

Companies

涉案额已逾6亿 *ST万杰陷诉讼漩涡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刚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的起诉书, 交行淄博分行借款纠纷案的判决书又接踵而至; 与*ST万杰有关的诉讼案件似乎没有终了的迹象。*ST万杰与交行淄博分行的借款纠纷案已

是在近两个月内涉及的第7起诉讼案件, 公司在7起案件中所涉及的累计还款金额已高达6亿余元。

*ST万杰今日公告称, 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 被判偿还所欠原告交行淄博分行共计17593万余元的借款本金及利

息。公司表示, 该诉讼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而记者注意到, *ST万杰在几日前也收到了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的起诉书, 要求其立即偿还借款8000万元。

两个月内涉及7起诉讼, 这对*ST万杰来说并非偶然。在其两个月前发

布的2006年年报中可以看到, 公司的担保总额逾7亿元, 占公司净资产比例高达86.43%。对控股子公司大肆提供贷款担保, 无形中为其日后与各家银行间的诉讼埋下了重重的伏笔。

值得注意的是, *ST万杰在年报中明确称, 公司因银行借款到期未

能偿还或未能及时偿付银行借款利息被各银行起诉, 涉及银行借款本金11.75亿元, 共涉及12家银行。由此可以判断, *ST万杰与银行间的诉讼案不会就此完结, 其在未来还要面对一系列因银行借款而提起的诉讼。

公告行家看

中泰化学拿到探矿权: 还有很多事要做

◎本报记者 田露

中泰化学昨日披露公司获得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一至九个煤矿区的探矿权, 探矿面积共计248.6平方公里。对于这家以成本优势受到关注的公司来说, 有分析师指出, 探矿权的取得意味着公司在原料资源上的价值。

中泰化学昨日公布的相关公告称, 经公司申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已批准同意公司在自治区准东地区开展煤炭勘查工作, 日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授予公司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南黄草湖一至九个煤矿区的探矿权, 探矿面积共计248.6平方公里。从资料来看, 各勘查区的面积大约都在20至30平方公里左右。

中泰化学主营业务是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的生产、经营及销售, 煤炭对公司来说就是原材料。公司去年底上市时, 不少行业分析师均认为, 中泰化学的竞争优势主要在其成本方面。他们指出, 由于氯碱行业的产品同质性高的竞争状况, 在氯碱行业中的获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就在于成本和规模优势。在中泰化学的规模逐渐壮大的情形下, 低成本的优势也就愈发显得重要。公司所在的新疆地区的煤炭、原盐、石灰石和电力资源都相对丰富, 而且采购价格要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这一点, 可以说在

公司昨日公布的探矿权事项上体现出来了。

不过, 取得探矿权并不意味着质优价廉的原料资源已然在握。中泰化学昨日对煤炭资源勘探的各方面风险都作了提示。公司表示, 目前获得的仅仅是探矿权, 从取得的探矿权到取得采矿权还需要经过矿产勘探、制定开发利用方案、制定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办理采矿权价款评估等法定程序, 需要1至2年时间, 公司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采矿权还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此外, 勘查区煤炭的储量及品质尚未确定, 是否具有经济开采价值还难说; 同时, 中泰化学还表示, 如果公司最终获得采矿权, 对这些煤区的具体投资方式及投资金额也尚未确定。

中泰化学的公告除了披露九个煤矿区的探矿权证号和勘查面积之外, 其余信息不详。记者昨日特地向国泰君安煤炭行业研究员沈石了解从探矿权到采矿权之间需要经过的流程。沈石表示, 一般来说, 拥有探矿权及进行了资源勘查的企业, 在竞争采矿权时具有优先受让权。同时, 他指出, 探矿分为四个阶段, 从最开始的预查, 到后期的勘查, 勘探一步步深入, 探矿权的价值也会逐步上升。到了最后的勘查阶段, 就几乎是在为采矿作前期准备工作了。当然, 不排除勘探结果



是可利用资源较少, 没有开采价值。但沈石表示, 煤炭相对于石油等其他资源来说, 其可测性较强, 不确定性比较小。

中泰化学目前的原料供应, 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及行业分析师的报告, 一方面是外购, 另外一方面则从其控股子公司手中采购。国泰君安化工行

业分析师杨伟昨日向记者表示, 中泰化学获得200多平方公里煤矿区的探矿权, 虽然在采矿权方面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但是在目前煤炭价格高企的形势下, 这体现了公司在资源掌握方面的价值。另外, 200多平方公里的探矿权面积, 应该说还是规模比较大的, 而新疆地区资源丰富, 总体

来说, 这对公司是一件好事情。此外, 中泰化学在公告中表示, 上述煤矿区如果取得开采权, 主要是将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原料供应基地。对此, 有行业分析师指出, 中泰化学正处于产能较快扩张之中, 目前的争取煤矿资源, 应该就考虑到产能扩张而采取的保障原料供应的措施。

视点

通策医疗拉开对外扩张大幕

◎本报记者 王璐

通策医疗昨日公告称, 公司6月14日以875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70%的股权, 至此, 在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 通策医疗持股70%, 成为控股股东。这是通策医疗转型为口腔医疗服务企业后的第一次对外扩张。行业研究员认为, 随着国内口腔医疗服务的巨大需求被逐步激发, 通策医疗有望与行业一同成长。

去年下半年, 通策医疗借股权分置改革契机进行了资产重组, 将不良债权剥离, 并从控股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接收了优质资产——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100%

的股权及现金2550万元。这意味着, 主营业务虚位多时的通策医疗的核心业务变更为专业从事口腔医疗服务行业的经营和投资, 公司也因此成为国内唯一一家口腔医疗服务类上市公司。公司去年年报显示, 由于注入优质资产, 通策医疗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也有了大幅度提高。

在年报中, 公司表示, 2007年将借助我国口腔医疗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 努力通过资本运作和行业并购, 积极进行规模扩张, 使公司最终发展成为一个以临床医疗为主, 科研、教学以及相关产业为一体的具有相当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企业。而此次收购宁波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举, 正是通策

医疗规模扩张战略的体现。由此表明, 公司对外扩张大幕正式拉开序幕。

对于通策医疗的扩张模式, 市场人士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招商证券行业研究员周锐认为, 通策医疗正在形成一种独特的双品牌扩张模式, 即在通策医疗大品牌的依托下, 通过“新建+收购”发展具有区域性的品牌口腔医院为分院, 成为有实力的口腔医疗连锁企业。周锐指出, 目前通策医疗的业务规模在国内口腔医疗连锁市场中已经居于前列。在国内口腔医疗服务严重供不应求的背景下, 公司借助其独特的扩张模式有望激发市场的潜在需求, 实现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增长。

据了解, 目前我国的口腔医疗服务主要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原来市

场中占主流的大中型非盈利性医院的口腔科和政府办的口腔医院, 它们虽然在医保范围内口腔医疗服务中占据绝对优势, 但受体制限制, 市场化程度低, 发展缓慢; 第二种为个体口腔诊所, 目前这类诊所绝对数量较大, 主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 未来将逐步向连锁化、品牌化转变; 第三种为品牌口腔连锁, 通策医疗以及国内较为著名的佳美口腔等都属于这种类型。

市场人士认为, 综合来看, 目前品牌连锁口腔医疗诊所正在成为国内口腔医疗服务的主流模式, 而通策医疗“新建+收购”的扩张模式令其有望在同行中快速发展。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当地具备相当品牌的口腔医院可以轻易获得大量的消费人群,

弥补民营医院难以获得医保定点的弱点; 另一方面, 收购的医院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口碑, 公司可以省去花费巨资打造品牌的费用, 而且一旦收购成功,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就能实现快速增长。

当然, 市场人士同时指出, 这种收购扩张方式也使得公司的发展速度相对难以预测。毕竟做大大口腔医疗连锁的关键在于扩张的速度, 如果在扩张过程中出现问题势必影响扩张进程。然而, 从长远来看, 由于我国口腔医疗服务行业才刚刚起步, 现有的口腔医疗企业在规模上都不够大, 在地域上也基本没有重合, 因此, 随着国内口腔医疗服务的巨大需求被逐步激发, 通策医疗有望与行业一同成长。

金德发展受原材料上涨拖累

金德发展被原材料大幅上涨拖累了。该公司今天发布的2007年中期业绩预减公告表明, 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业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在50%以上。

公司表示, 业绩变动的原因, 主要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德阀门有限公司, 因为主要生产铜制管件及铜阀门等, 在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铜棒价格上涨34.37%的影响, 生产成本增加近38.28%, 下属子公司金德阀门为此相应调高了产品出厂价19%, 产品调价后销量一直呈下降趋势, 与上年同期相比, 浙江金德阀门销售收入下降近18.59%。

资料显示, 公司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则减少了108.82%, 实现营业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9.04%, 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5.83。而现在中期业绩下降幅度在50%以上, 表明公司业绩第二季度相比第一季度有加速的迹象。(赵碧君)

浙江医药维生素E提价

浙江医药今日发布公告称, 将对公司主要产品维生素E进行提价, 以此来消化如生产成本提高等诸多不利因素。

据悉, 维生素E在2006年度占浙江医药总销售额的30%。公司同时称, 根据最新签订的销售合同统计, 维生素E价格出现了一定的上涨趋势, 和去年同期相比, 内销价格有15%左右的上涨, 外销价格有5%左右的上涨(以美元计价)。(徐锐)

ST丹科挂牌出售非主业资产

已完成资产重组的ST丹科决定以挂牌出售的方式清理非主营资产。该公司董事会日前通过决议, 拟将所持上海联鑫房产公司80%股权以2069.12万元、上海华东房产公司19.36%股权以1257.78万元的价格, 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此前, ST丹科已根据有关规定, 对联鑫房产、华东房产以200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价分别为2559.75万元、2157.19万元。其对应的联鑫房产80%的权益、华东房产19.36%的权益分别为2047.80万元、417.63万元。(陈一)

大地基础拟与大唐集团合作

大地基础今日公告, 公司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热电公司, 首期开发的项目为赤峰市中心城区采暖供热热电联产工程, 总投资约35.2亿元。

公告披露, 上述项目的内容及投资规模为: 赤峰市热力网建设和升级改造, 总投资约7.7亿元; 赤峰市2台300MW用于采暖供热的热电联产机组, 总投资约27亿元; 1台160T/H供热调峰热水锅炉, 总投资约5000万元。

公告提醒, 公司与大唐集团共同投资事宜目前正处于前期洽谈期间, 双方最终能否达成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涉及资金巨大, 建设期较长, 资金筹集, 项目审批, 市场环境等各方面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彭友)

峨眉山拟缓建客运索道

峨眉山今日公告称, 公司决定暂缓建设万年寺至二道桥客运索道,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其他建设项目。

公告表示, 鉴于配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项目建设实际所需资金, 且鉴于峨眉山金顶索道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505万元, 因此公司拟把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峨眉山景区供水、供电扩容工程和金顶索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中, 前者需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顶索道配套设施建设。(彭友)

辨别是非, 理性对待上市公司“做多”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综合研究所

股改和2006年市场反转以来, 我国深沪市场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做多”上市公司的现象较为普遍。从手段上看, 有的是合规并具有实质性内容的, 有的则是不当、甚至违规并包含虚假成分的; 从效应上看, 有的是长期发挥作用的, 有的仅仅具有短期“题材”炒作的意义。上市公司或大股东“做多”可能隐含增加股份、做高股价、未来高价套现的动机, 可能导致市场或个股暴涨暴跌的风险。投资者要辨别是非, 理性对待和正确看待大股东、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做多”上市公司行为。

一、做多上市公司的主要表现

股改后大股东、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积极“做多”上市公司,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整体上市。2000年以前上市的公司, 大都是按计划额度发行上市的公司, 发行额度较少, 上市家数较多。为不超过发行额度, 许多企业只是分拆其中部分资产上市。股改以来, 许多大股东

基于增加上市股份或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考虑, 在具备资产和资产整合条件下, 提出了整体上市的计划, 即将集团公司的绝大部分资产按照一定的折股比例装入控股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成了原集团公司的经营主体, 原集团公司更多地体现为一个控股性公司。

2. 增资扩股。股改以来, 在可能的条件下, 较多上市公司提出了定向增发、配股的计划, 一些大股东为适应或主导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需要, 采取了向上市公司大量注入资产的方式。

3. 资金清欠。过去, 一些大股东凭借控股地位和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利条件, 长期占用或拖欠上市公司资金。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管理层出台了限期清欠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措施, 并将其与上市公司股改联系起来。一些大股东通过以资抵债、以股抵债、以债抵债等方式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这些上市公司基本都发生了积极的变化。

4. 并购重组。主要方式有: 一些大股东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重组绩差上市

公司, 一些有资产、资金实力的投资者通过借壳上市的方式重组绩差上市公司, 一些战略投资者则通过受让部分股权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5. 做高业绩。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 我国上市公司群体曾经出现过净资产收益率集中在10%的反常现象, 其背后的原因是当时配股和增发所要求的10%净资产收益率的标准。从已披露的上市公司2006年年报看, 净利润增长超过50%的上市公司大量出现, 这和“10%现象”一样是反常的, 不排除一些上市公司进行了做高业绩的可能性。例如, 某上市公司就通过大幅度降低准备金计提的方式使2006年业绩出现超过300%的增长。如按2005年的计提标准, 其2006年业绩增长则不足50%。

6. 高送转股。从已公布的2006年上市公司分配预案来看, 高比例送股或转增股本创历史新高水平, 较多上市公司提出了10送5股以上的分配预案, 其中10送10股也为数不少。例如, 某上市公司在2006年中期10转增10股的基础上, 2007年初又实施10

送转10股的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实施后, 该上市公司2007年的总股本将比2006年5月增长4倍以上, 而同期业绩只增长100%。

二、做多上市公司的主要动机

股改后我国资本市场为什么会普遍出现大股东、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做多”上市公司的现象, 可能与其行为动机有关。

1. 做优做强上市公司。股改消除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根本性制度障碍, 构建了上市公司不同股东之间相关的利益基础, 为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创造了有利的市场条件, 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大股东做优做强上市公司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这可能是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做多”上市公司的动机之一。

2.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股改后, 原国有股、法人股可以有条件地上市流通, 从而可以按市场价格估值, 极大地提高了原国有股、法人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积极性。大股东推动集团公司整体上市, 上市公司增资扩股, 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基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考虑。

3. 增加上市公司控股比例。我国有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 大股东持股比例未能达到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要求, 股改对价后进一步降低了这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此同时, 股改后我国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显著提高, 上市公司并购的可能性大为提高。基于增加上市公司控股比例考虑, 一些大股东采取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增资扩股的策略, 大量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或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

4. 做高股价。不管是基于未来上市公司股份套现的需要, 还是将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的考虑, 做高上市公司股价对大股东和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高管都是极为有利的。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做高业绩、高送转股等都可能包含着做高上市公司股价、未来高价套现的动机。

三、做多上市公司的主要后果

大股东、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不同的“做多”上市公司行为, 后果可能差别很大。

1. 合规的、长期发挥作用的“做多”

可能产生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效果。只要整体上市的重资产、大股东以资产增股的资产、置换重组上市公司资产都是优质资产并且作价公平合理, 只要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有足够的业绩支持和成长性支撑, 这些“做多”上市公司的做法是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而有利于资本市场发展的。

2. 违规的、仅仅具有短期“题材”炒作意义的“做多”可能导致暴涨暴跌的风险。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 深沪市场在面临着日益增加的“小非”、“大非”上市流通压力的情况下出现持续性、大幅上涨的局面, 影响因素较多, 既有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币升值、流动性过剩的因素, 也有上市公司治理优化、业绩总体提升的因素, 但不能说与大股东、上市公司及其高管积极“做多”上市公司没有关系。有的个股暴涨, 主要是“做多”上市公司的市场反应。一旦这种“做多”上市公司的行为不能持续, 效益不能凸现, 并且出现“大非”现实的上市流通压力时, 市场可能出现暴跌的风险。